

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购〔2026〕10号

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各采购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领导加强政府采购监管的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《政府采购领域“整顿市场秩序、建设法规体系、促进产业发展”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要求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范采购领域廉政风险，营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，推动2026年政府采购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建立过紧日子预算约束机制，明确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上的主体责任，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和资产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加强采购需求管理

采购人要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坚持勤俭办事业。在全面摸清存量资产的基础上，确需采购的，要运用咨询、论证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，充分了解同类项目历史成交信息，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，材料、人工、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变化因素，形成科学、完整、清晰的采购需求，合理设定采购金额，作为项目最高限价和预算申请的依据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类项目和信息化项目要进行预算评审，评审结果作为政府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依据。采购人要从源头上杜绝超标准、超规格、重复盲目采购，切实把厉行节约、精打细算贯穿采购全过程，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

（一）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。采购人作为政府采购第一责任人，需全面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规范采购全流程操作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坚持“无预算不采购”原则，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，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中，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做到应编尽编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对采购人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项目预算审核，进一步压实项目预算金额，遏制不合理支出需求。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，不得无预算、超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
（二）规范采购文件编制。采购人、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相关规定，规范编制采购文件，技术指标应做到

细化、量化、具备可评判性，严禁设置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，不得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、限定特定专利或品牌、以特定区域业绩作为加分条件等，破除地方保护和隐性壁垒。未设最高限价的以预算金额作为上限，坚决杜绝需求模糊、预算不合理等问题。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，要将绿色发展、科技创新、中小企业扶持等政府要求落实到采购文件当中，采购人应按照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主体责任，对采购需求进行审查，提高采购文件的编制水平，对因采购文件编制导致投诉成立的，财政部门实行要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处理处罚。

(三)严格采购程序执行。采购人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采购、财务、使用等部门职责分工，厉行节约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，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。严格按照法定采购方式和程序组织采购，规范委托代理行为，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完整的委托代理协议，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、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，严禁超越代理权限开展采购活动。加强对采购过程的内部监督，杜绝暗箱操作、虚假采购、规避公开采购等违规行为。

(四)压实履约验收责任。采购人应落实履约验收主体责任，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，验收内容需涵盖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，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，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。采购

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，对出现异常低价投标（响应）的提议评审委员会启动审查程序，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仍中标（成交）的供应商，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、实际履约情况，实行分期考核、分期验收、分期支付，动态掌握履约进展。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采购资金，对履约不合格的，依法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，严禁违规支付、虚假验收。

（五）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。各采购人要强化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导向，对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实行“应评尽评”，要聚焦组织采购实施、采购结果管控、合同履行验收、资金审核支付等内容，重点围绕程序规范性、成本效益性、办理时效性和采购标的的使用情况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科学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对评价发现的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易发生问题和薄弱环节，逐项落实整改并建立完善长效机制，做到以评促改。

（六）加强回避与信用管理。采购人应严格执行采购人员回避制度，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、亲属关系等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情形，必须主动回避，供应商提出合理回避申请的，应及时核查并落实回避要求。积极运用信用评价结果，对列入失信名单的供应商、代理机构，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，推动信用信息在采购全流程的应用。

（七）提高采购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。各单位要配备政府采购专职工作人员，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，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

的业务培训，主动学习本行业先进经验，精准掌握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系统操作流程，提升采购需求编制、文件审核、履约验收等实操能力和廉洁自律意识。

三、进一步优化部门集中采购

预算主管部门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的，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，可报省级主管部门列入部门集中采购范围，对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实施框架协议采购，50 万元以上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，充分集中采购规模化优势，降低采购成本。

四、推进“数字公物仓”的建设和使用

根据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针对非不动产使用状态实施分类管理（在用、待报废、闲置三类），预算单位在单位资产管理中负主体责任，要全面完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，持续强化资产绩效意识。财政部门要以预算审核为抓手，严守新增资产购置关口，常态化用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，新增资产时优先考虑调剂解决，以存量定增量、以增量优存量，在节约财政资金的同时提升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效益。对新成立机构、举办大型活动或新增人员所需资产，应优先从“公物仓”调剂解决，无法调剂的方可申请购置。

五、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

按照省、市专项整治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财政职能定位开展政府采购专项整治工作，把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、“四类”违法

违规行为整治等工作有机衔接，全面开展监督检查。针对重点项目、社会关注度高的关键领域，强化政府采购全流程监管。对检查出的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批流程进行处理处置，涉嫌违纪违法的，依规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25日印发
